

# 2019 中正運動中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

- 一、 主旨：為積極推展籃球運動，提升籃球運動技術水平，促進全民身心健康、進而助民眾培養終身運動之觀念，並推廣籃球運動普及化，以達到健康、身心及「以球會友」之健康體育交流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。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體育會。
- 五、 比賽日期：  
108年7月7日(星期日)上午10:00-下午16:00：幼兒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。
- 六、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3樓多功能綜合球場（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號）。
- 七、 參加資格：
  1. 幼兒組：民國102年9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出生者。
  2. 國小組中/高組：現就讀於國小之男女在校學生，中年級限制為一至三年級學生，高年級限制為四至六年級學生，不可混合報名。
  3. 國中男/女組：現就讀於國中之男女學生，不可混合報名。
- 八、 報名類別：
  - 甲、趣味組：
    1. 幼兒組：預計開放12隊名額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    2. 國小中年級組：預計開放12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  - 乙、競賽組：
    1. 國小高年級組：預計開放12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。
    2. 國中男/女組：國中男組預計開放12隊名額  
國中女組預計開放8隊名額

註：每隊可報名四人(含替換球員)，報名未滿8隊之組別將取消該組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 報名辦法：

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。

地點：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6樓球館櫃檯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396-3358分機601。

負責人：劉元凱 組長

報名費：免費報名。

報名方式：自行下載報名表填妥後至六樓球館報名(本中心不提供報名表)，並繳交押金新台幣200元整，唯報名表與押金皆繳交視同報名完成。

賽程公告：賽程將於108年7月4日公佈於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公佈欄和官方網站。

報到時間：請於開賽前15分鐘攜帶學生證(或有照片之證件)至報到處檢錄，唱名3次未到，視同棄權(依現場掛鐘為主)。
- 十、 主辦單位依報名組數，保留調整賽制的權利。
- 十一、 比賽分組：由主辦單位球館部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用球：依大會指定之用球。

十三、 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十四、 比賽辦法：

甲、 趣味組：

1. 幼兒組：預賽每隊兩人，每隊 2 分鐘以接力方式穿越障礙區投籃，預賽取前四隊進球總分數較高者晉級。決賽取前三名，總分數較高者優勝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：預賽每隊兩人，每隊 3 分鐘以接力方式穿越障礙區投籃，預賽取前四隊進球總分數較高者晉級。決賽取前三名，總分數較高者優勝。

乙、 競賽組：

1. 國小高年級組：預賽比賽採 8 分鐘制不停錶，先獲 12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為優勝；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皆不達致勝分時，則以得分較高之隊伍為優勝；如得分相等，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。預賽取前三隊，勝場較多晉級複賽。決賽取前三隊獲勝為優勝。
2. 國中男/女組：預賽比賽採 8 分鐘制不停錶，先獲 12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為優勝；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皆不達致勝分時，則以得分較高之隊伍為優勝；如得分相等，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至分出勝負為止。預賽取前四隊，勝場較多晉級複賽。決賽取前三隊獲勝為優勝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各組優勝前三名隊伍由大會頒發前三名獎牌每人乙面。

十六、 申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須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，由抗議人提出書面抗議送主辦單位審查，抗議審查之結果依大會裁判長宣判為依據，不得再進行抗議。

十七、 3on3 鬥牛賽競賽規則：

(一) 開賽球權及遇爭球時以猜拳決定，且比賽中均不停錶。

(二) 3 分線外投籃進球得 3 分；其餘區域投籃進球得 2 分；罰球投籃進球得 1 分。

(三) 每次得分後攻守交換（球權輪替），以三分線外為發球區。

(四) 球權輪替辦法：持球進攻者不得直接進攻籃框，須雙足站於 3 分線外，將球傳給防守方回球後(俗稱洗球)方可進行比賽，洗球時進攻方持球不得超過 5 秒；防守方回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，防守方不得跨越罰球線對進攻洗球者進行壓迫，球發出後則不在此限。球權輪替過程中，雙方不得故意延誤比賽進行，違反上述球權輪替辦法，均判違例乙次。

(五) 進攻時，如防守方取得籃板球或抄截，須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（須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），才得以發動進攻。

(六) 投籃時遇犯規狀況處理辦法→如球進，算 2 分或 3 分（視投籃位置），不加罰(但仍累積個人與團隊犯規次數)；如球未進，由被犯規隊伍進行 2 或 3 次罰球（視投籃位置）。

(七) 罰球規定→同國際籃球規則。罰球時裁判將球交給罰球方進行罰球，每次罰球不得超過 5 秒；罰球需搶籃板，若進攻方搶得進攻籃板球，可直接進攻無須回線；若防守方取得籃板球，則須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（須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），才得以發動進攻。罰球進則攻守交換，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
(八) 個人犯規 4 次（含）則需退場，且不得替補；該隊場上人數少於 2 人時（不包含 2 人），裁判得以判定該隊比賽人數不足，終止比賽；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5 次（含）以上，則執行加罰。

- (九) 預賽、複賽、決賽時每隊每場比賽可請求一次暫停（30 秒時間停錶）。
- (十) 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，裁判得視情況給予因傷暫停（因傷暫停時間為 30 秒）。
- (十一) 基於安全考量，比賽中禁止灌籃、抓框，違者判技術犯規 1 次。技術犯規之罰則為 2 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十二) 比賽時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大會有權判該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(十三) 如遇戰績相同時，則依據球隊間比賽結果的得失分商率（總得分／總失分）判定名次，由得失分商率較高者勝出。

十八、 本賽事主旨是以球會友，切磋球技為主，一切以競賽規程為主，不得異議。

十九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 交通資訊：

#### 公車—

- ◆ 信義林森路口站— 0 東、20、204、22、38、信義幹線、指 3、樹林—野人谷 15、0 南。
- ◆ 仁愛中山路口站— 245、261、263、270、621、630、651。
- ◆ 台大醫院站— 中山幹線、22、227、208、261、291、15。
- ◆ 捷運台大醫院站（出口 2、3）— 2、5、18、20、216、222、224、295、604、648、信義幹線、淡水客運（臺北-三芝）、新店客運（臺北-坪林）、皇家客運（臺北-金山）。
- ◆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（出口 4、5、6）— 0 東、18、214、227、648、中山幹線、新店客運（臺北-坪林）、208、543、15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。

#### 捷運—

- ◆ 台大醫院站— 自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往台大醫院新院區方向沿仁愛路一段行走，東門圓環人行穿越道即可看見。
- ◆ 中正紀念堂站— 自中正紀念堂站 4、5 號出口往國家戲劇院方向穿越中正紀念堂前廣場行走，至東門圓環人行穿越道即可進入。
- ◆ 善導寺站— 自善導寺站 3 號出口經林森南路往仁愛路一段行走，穿越仁愛路一段後右轉直行即可看見（在左方）。

#### 汽車、機車、自行車—

- ◆ 經信義路一段左側車道，經張榮發基金會直行，即可抵達本中心（停車場入口）。
- ◆ 經仁愛路一段左側車道，經東門國小前直走，即可抵達本中心。

# 2019 中正運動中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報名表

趣味組：

- 幼兒組: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- 國小中(一至三)年級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
競賽組：

- 國小高(四至六)年級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。
- 國中男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。
- 國中女組預計開放 8 隊名額。

隊名: \_\_\_\_\_ 隊長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報名人收執聯

-----騎縫蓋章-----

趣味組：

- 幼兒組: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- 國小中(一至三)年級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(兩人為一組)。

競賽組：

- 國小高(四至六)年級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，採混合制，男女皆可報名。
- 國中男組預計開放 12 隊名額。
- 國中女組預計開放 8 隊名額。

隊名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聯絡人電話
隊長			
隊員			
隊員			
隊員			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本中心收執聯

# 2019 中正運動中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

## 參賽同意書

本人為參賽者\_\_\_\_\_ (參賽者姓名)之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\_\_\_\_\_ (家長/監護人姓名；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須填寫)，謹以本同意書同意\_\_\_\_\_ (參賽者姓名)參加 2019 中正運動中心籃球三對三鬥牛賽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說明中所規範之所有事項，亦了解本活動所需承受之風險，參賽者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，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；如有非場地設施因素而造成之意外傷害發生時，本中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如有人身保險需求，願意自行投保；參賽者保證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或資料用於核實身份，且對以上論述予以確認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。

參賽者姓名：\_\_\_\_\_ (蓋章或簽名)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(蓋章或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